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党广键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和《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使命任务,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履职尽责,以恪守公平正义守好“最后一道防线”,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着力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服务大局、维护稳定,全年审理各类案件87.3万件。做实定分,重在止争,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92.1%,同比增长1.7个百分点;做实实质化解,重在案结事了,司法调解、执行和解50.9万件,同比增长41.8%;做实多元解纷,重在“事心双解”,诉调对接、指导调解49.5万件,同比增长12.5%。多元解纷、府院联动、“一张网”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一、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引领高质量司法的正确方向

紧扣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定位,筑牢全面履职、勇于担当的思想政治根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 全面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制定司法服务保障意见,扎实推进179项重大任务落地见效。落实中央4号文件,在省委领导下协同有关单位制定5方面24项落实措施。落实党委政法工作制度,严格请示报告,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各方支持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

(二) 全面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理论武装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以学铸魂,将理论学习纳入党建工作 和教育培训必修课,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筑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坚持以上率下,落实院党委带头学、支部跟进学常态化机制,筑理论之基、固思想之本。坚持学用结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指导审判工作的“纲”和“魂”,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

(三)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把政治建设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建,持续强化能力作风。狠抓中央八项规定,举一反三巩固风清气正司法生态。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完善“五年记五融合”建设体系,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化龙江法官“十个始终”十个做到“职业素养建设,以高站位引领高质量司法。省法院等4家法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二、始终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质量司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

紧扣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全面履职,勇于担当,落实新安全格局要求,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9万件。捍卫政治安全,严惩涉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彰显刑事司法“锋芒”所向,严惩黑恶势力犯罪91人、严重暴力犯罪2458人,“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8098人,惩治涉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犯罪693人,依法惩处各类职务犯罪,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宽严相济、惩防并举,认罪认罚适用率92.2%,开展18项打击治理专项行动,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2.9%,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8.1%。醉驾、带伤、掩隐三类多发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6.5%、降幅居全国前列。

(二) 着力防范化解涉稳风险。稳慎审理李某良违法所得没追办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现大要案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常态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防极端案事件。加强重点领域司法保障,妥善化解涉房地产等纠纷8.5万件,协同加强房地产逾期交付风险处置,助力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以法治方式服务城市更新。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力度,严惩涉金融犯罪,集中管辖涉地方人银行风险案件,依法为地方法人银行清收回款33.2亿元。

(三) 着力促进矛盾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综治中心规范化,125家基层法院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协同调解4300件。宁安法院、鸡冠法院服务综治中心建设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381个人民

法庭融入“四所一庭一中心”,3个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指导调解常态化,对接1.7万个基层法律援助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指导调解由2024年的6.3万次提升至2025年的11.3万次,“龙法和”云法庭线上解纷服务15.7万次。

(四) 着力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公正司法与行政执法紧密衔接,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162件,行政争议化解呈现“三降两升”的良好态势。助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统筹发挥白皮书、司法建议、联合培训等机制作用,共促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健全完善省级层面府院联动机制,形成“三助力四化解”联动工作新格局,妥善化解行政争议、风险隐患和历史遗留问题。一审行政案件调解率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5.1和12.4个百分点。北安法院妥善化解系列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伊春法院助力“中国最北高铁”建设,绥化中院、大庆中院依法审结长达十余年的系列行政争议,收回国有土地887万平方米,追回政府扶持资金24亿元。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机衔接,相关经验写入司法部行政复议工作白皮书。

三、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紧扣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全面履职,勇于担当,落实新发展格局要求,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

(一) 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创新龙江、质量龙江建设,依法解纷争、促合作、利发展。保护科技创新,审结知识产权纠纷4640件,妥善审理侵害“哈锅”商业秘密和大庆某石油公司专利权等案件,依法保障装备制造和重要能源基地建设。服务冰雪经济,顺应“后亚冬时代”冰雪经济发展要求,妥善化解冰雪文旅及周边产业纠纷3176件,省法院与文旅旅行社联合实施冰雪旅游失信惩戒。哈尔滨、七台河等法院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擦亮“奥运冠军之城”名片。助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与19家单位联合完善破产协同机制,审结破产案件2783件、盘活资产78亿元,推动2656家“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2243家小微企业低成本“脱困”。大庆中院成功重整大庆油田厂办集体企业。桦川法院仅用34天推动热电公司重整,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

(二) 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妥善审理涉农案件7084件,服务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对土地资源和安全司法保障,从严惩处破坏黑土地资源、制假售假等犯罪。宝泉岭法院严惩某公司等跨省污染黑土地犯罪案,获评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助力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审理涉高标准农田建设、农资农服等纠纷2571件,加强对北大荒等产业集群司法供给,依法保障“中国饭碗”装更多优质“龙江粮”。肇州法院审理杏山涝区系列案件,林下经济等纠纷6239件,59家法院因地制宜服务辖区特色产业,保护龙江“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金字招牌。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审理涉基础设施建设等纠纷2987件,助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三) 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妥善审理环境案件8663件、公益诉讼案件33件,依法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环境资源综合治理,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行刑衔接,完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协同行政机 关推动“林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恢复性司法,发挥61个司法生态修复基地作用,补植复绿3.1万余株、增殖放流101万余尾。在东北地区率先建立系统化碳汇认购司法赔偿机制,萝北、新林等法院判决固碳增汇2153.5万吨,践行“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助力绿色经济发展,妥善化解涉生物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纠纷220件。克东法院适用民法典绿色条款审理某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案,统筹生态保护和助企纾困,获评环境资源审判年度典型案例。

(四) 服务保障向北开放新高地。聚焦开放龙江建设,妥善审理商事纠纷18.8万件,助力我省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审理直播带货、预付式消费等新类型纠纷1701件,促进提振消费。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判决多家某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护航国际经贸合作,审理投资贸易纠纷2939件,制发东北亚法律查明中心指引,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对接机制,建立48个涉外商事案件专业陪审员库,不断增强涉外司法服务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理涉民营企业纠纷11.9万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保障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四、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紧扣“民生为大”全面履职,勇于担

当,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 在保障民生福祉中让公平正义更可感。妥善审理民生案件10.9万件,判公案件、判暖人心。保障劳有所得,审结劳动争议1.5万件、新业态维权374件,会同省人社厅等单位破解网络用工、社保认定等难题,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障居有所安,审结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纠纷5.7万件,解决群众“烦心事”。保障病有所医,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1270件,严惩骗取医保资金犯罪,守好群众“看病钱”。保障老有所养,审理涉老纠纷2706件,守护“银发”幸福。保障幼有所教,严厉打击损害未成年人犯罪585件,判处从业禁止19人。依法对842名未成年人封存犯罪记录,建立41个青少年教育指导站,发出40份人身安全保护令、347份家庭教育令,3000余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保障兴边富民,加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建设,助力稳边固边。保障涉军维权,与省军区、哈尔滨军事法院联合印发备忘录,妥善审理涉军案件267件,认真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二) 在攻坚执行难题中让公平正义更可感。执结案件20.1万件,执行到位360.8亿元。加强立审衔接,做到判后督促,推动“以保促执”,调解和解9.2万件。加强执行攻坚,持续开展“雷霆”行动,限制高消费14.3万人次,拘留罚款2390人次,惩处拒不执行100人,交叉执行“骨头案”8412件15.5亿元。加强善意文明执行,“活活活扣”3586件,信用修复2.7万次。省法院指导农垦中院、绥化中院妥善执结涉264套在建房产业,实现债务足额清偿、防范烂尾风险和企业生存发展“多赢”效果。加强执行规范化,统筹推进执行工作规范提升和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涉民生案件执结率91.1%,同比上升22.9%。

(三) 在做优司法服务中让公平正义更可感。注重规范立案,深入开展立案监督,立案满意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注重第一次解纷,为群众提供诉讼辅导、释法答疑等100余人次,诉讼服务文本应用走在全国法院前列。注重人文关怀,依法减免诉讼费1517.9万元,发放救助金2033.8万元。呼兰法院健全残障人士司法服务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注重信访司法化,健全“有信必复”、信访听证等机制,妥善化解信访案件1456件,由“诉”转“访”同比下降41.8%。

(四) 在引领新风正气中让公平正义更可感。明规则、树导向,促进规则之治护佑人间烟火。惩恶扬善伸张社会正义,对殴打同校女生的未成年人依法严惩,对因自身身患厌世厌世残忍杀害幼童的李某明坚决处以死刑,昭示弱小不容欺凌、生命不容侵犯、法治不容践踏。明晰权责规制权力滥用,“职业打假人”诉请数百件“十倍赔偿”,对超出必要限度的牟利性索赔不予支持;受害者因自身不当行为导致死亡,判决无责任的管理方不承担责任,依法规范维权边界。加强普法弘法法治精神,公布典型案例391个,裁判文书上网20万余份,“公众开放日”品牌获评全国法院特色文化项目。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金法槌奖”颁奖活动在哈举办,我省法院6部“双微”作品斩获8项大奖、5个新媒体获评“十佳百优”,松花江畔“金法槌”熠熠生辉,以生动的龙江法治故事场正风气、树新风、促善治。

五、始终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加强高质量司法的支撑保障

紧扣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提升全面履职、勇于担当的能力水平,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龙江法院铁军。

(一) 抓实司法改革。把党中央和省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改革任务统筹起来,健全分层分类推进机制,7项成果获评全省政法改革典型案例。落实司法责任制,院长办案40.6万件,监管“四类案件”11.2万件,阅核案件46.2万件。认真开展国家、省级和自主创新试点,着力在司法体制改革中贡献龙江智慧。

(二) 抓实审判管理。探索构建“全院全条线、全案全周期”的“大审判管理”格局,以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龙法面对面”监督指导312次,协同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管网建设应用,推动裁判尺度统一,入库案例数量位居东北地区首位。加强数量监督,实现非试点法院率先接入全国法院“一张网”,深度应用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省法院“数助监督”获评第七届“中国法研研”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一等奖。

(三) 抓实固本强基。坚持强基导向,开展岗位培训练兵15.8万人次,评定审判专家和业务骨干118人,253篇调研成果获评省级以上奖项,省法院代表队荣获全省首届“平安杯”法治辩论赛冠军。推进以文化人,深耕“文化铸品”十项建设,开展“龙法讲坛”等文化主题活动2300余次。深化脱薄攻坚,扎实开展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抓两头带中间”促进基层法院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工作成效在全国法院交流经验。

(下转第四版)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永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部署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突出强化政治引领,涵养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研究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请示、报告、备案9项清单,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68件次、70件次。用好“四个体系”工作落实机制,修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跟踪督办重点任务215项,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深入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按照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一体推动学查改,开展专题培训405期,举办读书班149期;开门纳谏807条,查摆问题2275个;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346个,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抓实“龙检先锋”主题党建品牌建设行动,构建“五坚持五促进”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优化“1+N”党建品牌矩阵,评选“双十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范。举办微党课大赛,录制业务党课作品,开展龙江检察红色舞台剧展演活动,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

二、深度聚焦中心大局,扛起服务保障发展的责任担当

——积极融入平安黑龙江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10909人,起诉25405人;不批捕5492人、不起诉4486人。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91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批捕750人,起诉890人。高效办好陈年命案积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8人。刘某某涉嫌抢劫案,其潜逃25年后被抓获后,省检察院2个月内推动完成补查证据、听取意见等工作,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坚持法治护航网络生态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505人。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9.71%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认罪率100%,认罪率98.01%。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9件。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543人。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解除违法“查封冻”资金3378万余元。办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13件,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426件。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564人。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服务自贸试验区 and 沿边开放口岸建设经验交流会,不断深化国边境地区营商环境。

——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1人。召开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座谈会,与省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2025年度打击商标专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服务保障龙江特色优势品牌加快发展。齐齐哈尔市检察院经验做法获评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

——有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出台服务“三农”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意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司法保护,起诉销售伪劣化肥、种子等犯罪23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督促保护黑土耕地22.9万余亩。研建全国首个侵蚀沟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施工管护等问题684个,推动投入治理资金1.73亿元。

——不断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司法屏障。持续加大环境领域办案力度,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37人。部署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等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公益诉讼案件863件,以磋商、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解决794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9件。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合力整治挠力河国家级保护区内圈占破坏湿地乱象,恢复湿地2850余亩,助力解决持续40年的“生态顽疾”。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起诉纪委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1324人。积极参与金融、国企、能源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起诉461人。协同整治殡葬乱象,起诉91人。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受贿类案件526件,行贿类案件254件。

三、全面护航民生福祉,做实群众可感可触的为民司法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

理公益诉讼案件716件,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58人。依法打击淫秽色情、非法出版等相关犯罪,起诉882人。亮剑医保骗保欺诈骗保,起诉110人,追赃挽损955万余元。深入推进“断卡”“断流”“拔根”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2108人。有序推进涉疆跨境系列电信诈骗案件办理,已起诉530人,判决491人。

——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打击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起诉1065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起诉严重犯罪1058人,附条件不起诉272人,协同公安机关对74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矫治。开展法治进校园405次,受众6万余人。持续提升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监督刚性,针对监护人严重失职失管督促监护令480份。

——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农民工、快递小哥等起诉讨薪470件,追索欠薪817万余元。依法惩治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581人。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77件,在全省部署开展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

——用心回应解决群众涉检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群众信访事项23115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接案下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1591件,涉检重复访、缠访闹访、疑难复杂访比例持续下降。扎实推进“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对78件风险隐患案件全面起底清仓,化解率100%。

四、持续加强法律监督,履行捍卫公平正义的光荣使命

——不断强化刑事检察。扎实开展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27件、撤案93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168件次,纠正漏捕260人、漏诉420人。徐某某等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立案监督案,获评最高检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行动,提出抗诉87件。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120次,发现涉嫌违规违纪线索52件,对“减假暂”案件作出书面监督353件。

——精准优化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3945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及再审查建议313件,再审查变更率92.54%;注重深层次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4583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904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227件,移送相关犯罪线索6件。

——规范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5500件;聚焦行政诉讼、行政执法和执行活动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1366件,对未采纳监督意见但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跟进监督,提出抗诉8件。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对决定不起诉案件依法提出检察意见1513人。尽最大努力化解行政争议35件。

——规范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210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613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3件。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28个。开展绿色税费征缴、惠民企业补贴规范发放等专项监督,督促收回国有财产7953万余元。开展冰雪文旅专项监督,有力护航冰雪产业、冰雪文旅健康发展。

——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立案37人,要案率16.2%,查办了于某徇私枉法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搭建“刑事执行监督(看守所)智能化监督平台”,成案81件。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模型应用全覆盖,成案5372件。新上架最高检平台模型8个,宁安、林口检察院应用模型情况分列全国第七、第九名。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深入研究完善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机制举措。升级完善“数智案管”系统,实现智能“在线监控”。充分运用专题分析分模块,将流程管理深度融合入案件管理全过程,刑事抗诉案件同比上升45%,行政抗诉案件同比上升100%。

五、着力狠抓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的长远根基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文件精神,创建并实施“三融合三锻造”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出台省检察院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清单,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着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举办各类培训班58期,选拔业务标兵、能手115人。选派33名业务骨干赴四川、重庆等省市检察院交流锻炼。联合中国政法大 学、西南政法大学、黑龙江大学举办业务研修班3期,“龙检大讲堂”学术交流

4期,邀请2所高校3名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10项课题获最高检课题立项。2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能手称号,1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实施基层“小院”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创建,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萨检青枫”获评2025年全国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接受“政治体检”,全面整改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问题和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问题。常态化开展系统内检务督察,加强纪律作风检查和内部审计。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52人。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只有接受监督才能不会懈怠,只有接受监督才能不断进取。过去一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履职制约。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出台进一步规范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走访代表委员3663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4329人次,办结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6件。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746件次。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关键在于省委和最高检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各级政协民主监督、监察委员会、政法各单位配合与制约,更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忧关心、有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二是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还有差距,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实效性仍需提升;三是检察监督办案质效还不够高,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然存在;四是队伍管理和履职能力仍有差距,基层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五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加力,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仍需完善。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下大力气推动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坚持以政治社会 主义思维、政治效果审视、改进检察业务工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见效。

二是更加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

三是更加用心做好民生检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更好维护妇女、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四是更加有力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更加严实锻造过硬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之以恒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奋力推进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